

##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2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2016年10月28日在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缜先生主持，经公司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拟向符合条件的18名激励对象授予1,507,888股首期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10月28日。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预留限制性股票1,507,888股，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876,092,112股变更为877,60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876,092,112元变更为877,600,000元。

元，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做如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6,092,112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7,600,00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76,092,112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77,600,000 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就股权激励计划导致的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事项，因此，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